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
的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05

采购人：宁国市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9

第一章 安徽省宁国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05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 万元（包括基础运营费用和绩效考核奖励，各占50%）；
5. 最高限价：400 万元（包括基础运营费用和绩效考核奖励，各占50%）；
6. 采购需求：宁国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层、11层及5G智能制造产业园（A区），建筑面积合计约14000平方米。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补齐我市科技服务业短板，有效破解中小企业创新资源匮乏难题，推动我市主导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培育未来产业，拟建设运营“宁国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该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聚各类科创资源的综合

性服务平台，通过专业运营，集成孵化、产学研对接、中试检测、实习实训等功能，成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的重要载体，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经考核合格且达成绩效一致意见可续签，采购人可按 1+1+1 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专业性强、服务要求高，对企业和人员配备要求高，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及项目实施质量，存在可能影响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国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城北路 12 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0563-4022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 2 幢 15 单元 15005 号

联系方式：王工、0563-410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王工

电话：0563-4022073、0563-41018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0日9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用)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u> <u>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1</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 收取单位： <u> / </u> (4) 收取账号： <u> / </u> (5) 退还时间： <u>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一次性退还；</u></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u>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u></p>

		<p><u>该项费用）。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费率为 1.5%，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收费费率为 0.8%。</u></p>
31.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630058@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2、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3、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内；</p> <p>4、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5、各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接收部门：<u>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u></p> <p>联系电话：<u>详见公告</u></p> <p>通讯地址：<u>详见公告</u></p>

<p>32</p>	<p>其他内容</p>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宁国市财政局</p> <p>联系方式：0563--4110025</p> <p>邮箱：ngsczj@163.com</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

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

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

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中标金额（包括基础运营费用和绩效考核奖励，各占50%）中的基础运营费用：<u>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基础运营费的40%（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运营费用每60日历天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基础运营费的12%，直至付清所有基础运营费用。</u></p> <p>绩效考核奖励：<u>在运营年度考核结束，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即支付，具体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u></p>

		<p>(1) 若考核成绩>70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金额： $\text{实际支付奖励金额} = \frac{\text{全部绩效考核奖励（即合同价款的50%）} \times (\text{考核成绩} - 70)}{100 - 70}$ 注：绩效考核奖励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0%</p> <p>(2) 若考核成绩≤70分，不予支付任何绩效考核奖励（即支付金额为0元）。</p>
2	服务地点	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层、11层及5G智能制造产业园（A区）
3	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经考核合格且达成续签一致意见可续签，采购人可按1+1+1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p>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5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按合同价的1%收取</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人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p>

二、项目介绍：

1、宁国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层、11层及5G智能制造产业园（A区），建筑面积合计约14000平方米。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补齐我市科技服务业短板，有效破解中小企业创新资源匮乏难题，推动我市主导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培育未来产业，拟建设运营“宁国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该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聚各类科创资源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通过专业运营，集成孵化、产学研对接、中试检测、实习实训等

功能，成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的重要载体，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400 万元（包括基础运营费用和绩效考核奖励，各占50%）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服务需求：

1. 作为宁国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机构，在牵头部门和项目运营管理主体的指导下，依法合规、独立自主开展各项运营管理活动，积极围绕我市主导优势产业及低空经济、具身机器人等未来产业为重点方向，开展企业孵化培育、资源对接与服务。

2. 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职运营团队开展日常运营与服务，团队人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结构合理，且具有孵化器运营管理经验或相关行业背景，可根据工作进度逐步到位，适时优化调整（提供团队组成方案及人员资质承诺函）。

3. 按照《宁国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绩效考核分解表》推进各项工作，并接受年度考核。

4. 围绕我市主导优势产业及未来产业方向，遴选、引进、培育优质科技型项目与企业。

5. 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入驻评审、创业辅导、政策申报、技术对接、融资咨询、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全链条孵化服务；结合运营需要，提供中心功能布局与空间优化意见建议。

6. 主动对接长三角等地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构建产学研合作网络；定期摸排并响应在孵企业技术、人才、资金等需求，做好精准服务与对接。

7. 完成孵化器各级、各类考核，加强孵化器品牌建设。

8. 负责中心内部日常管理、氛围营造与企业服务；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运营进展、企业培育情况及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9. 积极维护并提升中心品牌形象，策划组织创新创业活动，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10.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中心运营相关的工作。

四、项目运营成本说明

1. 水电、物业费。中心发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由入驻企业按照面积、驻园人数等指标进行分摊，由运营商统一代收代缴。

2. 房租费。本合同期内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0 层、11 层房租由采购单位承担；5G 智能制造产业园预留场地费用根据后续入驻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由中标方、拟入驻项目方、宁国市经开控股公司三方商议确定。

3. 资产的维护和修理。运营机构因业务需求自行添购的财产及物品，其购置费用和维护自行承担。运营机构负责对业主方移交的运营资产做定期维护与保养。

4. 其他支出。运营机构为业务开展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招商费、宣传费、管理费、税金等），包含在运营费用中，由运营机构自行承担。

5. 定价要求。若有收费项目，需在符合物价定价相关规定基础上，项目公司根据市场自主定价，但需将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报牵头指导部门和项目运营管理主体备案。

五、项目付款条件

采购人应向运营机构支付服务费，主要涉及基础运营费、绩效奖励费。具体费用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如下：

（1）基本运营费：年度总额的 50%

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基础运营费的 40%（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运营费用每 60 日历天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基础运营费用的 12%，直至付清所有基础运营费用。

绩效奖励费：年度总额的 50%

绩效奖励费应在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次月进行上年度考核，由科技局、经开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运营机构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审核结束后尽快完成财政资金批复流程并支付绩效奖励费或因不合格不予拨付绩效奖励费并要求运营机构整改。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情况及支付条件如下：

（1）若考核成绩>70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金额：

实际支付奖励金额=全部绩效考核奖励（即合同价款的50%）*（考核成绩-70）
÷（100-70）

注：绩效考核奖励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0%

（2）若考核成绩≤70分，不予支付任何绩效考核奖励（即支付金额为0元）。

六、考核依据与方式

1. 考核依据：本项目年度考核以《宁国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结合运营协议中约定的年度具体任务目标。

2. 考核形式：实行年度综合考核。采取审阅材料、实地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量化评分。

3. 考核结果应用：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确定考核档次，分为满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五个等次，考核得分100分为满分，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考核得分80-90分（不含）为良好，考核得分70（不含）-80分（不含）为合格，7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拨付挂钩。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八、服务完成验收程序：由采购人或考核组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九、其他要求：无

附件：宁国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绩效考核分解表

附件

宁国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绩效考核分解表

序号	第一个考核年度		第二个考核年度		第三个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考核权重	考核目标	考核权重	考核目标	考核权重
1	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化运营团队，团队人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结构合理，且具有孵化载体运营管理经验或相关行业背景，核心人员稳定，制定出台企业（团队）入驻标准等相关文件	5%	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化运营团队，团队人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结构合理，且具有孵化载体运营管理经验或相关行业背景，核心人员稳定	5%	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化运营团队，团队人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结构合理，且具有孵化载体运营管理经验或相关行业背景，核心人员稳定	5%
2	在孵科技型企业/团队不少于10家（从外地招引不少于7家，企业或团队需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0%	在孵科技型企业/团队不少于20家（从外地招引不少于14家，企业或团队需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5%	在孵科技型企业/团队不少于30家（从外地招引不少于21家，企业或团队需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0%
3	有效对接本地企业创新需求，凝练企业关键技术需求不少于20项	10%	有效对接本地企业创新需求，凝练企业关键技术需求不少于20项	10%	有效对接本地企业创新需求，凝练企业关键技术需求不少于20项	5%
4	在孵科技型企业/团队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专利、软著等）不少于10项	10%	在孵科技型企业/团队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专利、软著等）不少于20项	10%	在孵科技型企业/团队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专利、软著等）不少于50项	5%
5	新增产学研合作不少于5项	5%	新增产学研合作不少于5项	5%	新增产学研合作不少于5项	5%

6	举办项目路演、科技大讲堂、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交流会等活动不少于4场	5%	举办项目路演、科技大讲堂、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交流会等活动不少于4场	5%	举办项目路演、科技大讲堂、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交流会等活动不少于4场	5%
7	开展外出招商（市内企业、接待客商不计算在内）活动不少于60次	25%	开展外出招商（市内企业、接待客商不计算在内）活动不少于50次	20%	开展外出招商（市内企业、接待客商不计算在内）活动不少于40次	15%
8	中心运营管理规范，在孵企业满意度达90%以上	10%	中心运营管理规范，在孵企业满意度达90%以上	5%	中心运营管理规范，在孵企业满意度达90%以上	5%
9	/	/	在孵企业营收合计达到1500万元以上	15%	在孵企业营收合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	15%
10	/	/	/	/	培育毕业企业不少于2家	20%
加分项						
序号	考核指标			加分方式		
1	完成部级、省级孵化器认定			被认定为部级孵化器，加10分；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加5分。		
2	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对通过招商服务中心认定的招商引资签约落地项目，租赁类每个加1分，供地类每个加2分，上限不超过5分。		
3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落地			对通过省科技厅评审并立项的省重点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每项加5分。		
4	自主投融资能力			对运营机构通过自有基金（资金）对在孵企业完成投融资支持的，单笔投融资额度达到30万以上的，每笔加0.5分，上限不超过5分。		

***考核指标解释：**

1、在孵科技型企业/团队：以签订入驻协议、注册地在中心并实际在中心运营办公为准。企业因发展壮大等各类原因迁出中心，落户宁国市其他区域的，也计入完成指标（相关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凝练企业关键技术需求：需提供走访服务企业清单及关键技术需求清单，技术需求要有明确需求场景及预期技术指标。

3. 在孵科技型企业/团队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专利、软著等）数量：需提供知识产权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权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4. 产学研合作：需提供在孵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5. 开展项目路演、科技大讲堂、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交流会等活动：需提供活动通知、签到簿、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线上活动以平台活动系统统计截图等为准）。

6. 外出招商：需提供外出招商照片、招商推介资料、客商名片、差旅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7. 在孵企业营收：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8. 毕业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中毕业企业标准。

***备注：**

1. 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当年考核指标、考核权重、加分项具体内容名称变更、取消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当年目标进行适度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根据第一个考核年度具体运营实际情况对下一年度相关考核指标、考核权重等内容进行调整。以上关于指标内容的调整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

2. 各项考核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比例进行赋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p>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技术资信分 (70分)	项目服务总体思路及运营策略	<p>供应商应结合项目需求，立足自身资源、服务优势，拟定完整的项目服务整体和运营策略。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总体思路及运营策略是否符合项目地实际、是否具备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价。提供的项目服务总体思路及运营策略包含孵化器三年建设发展规划、企业招引、入驻评审、创业辅导、政策申报、技术对接、融资咨询、代办服务、资源拓展、产学研对接、科创活动举办、团队管理提升等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孵化器三年建设发展规划及团队管理提升；②企业招引及入驻评审；③核心服务与对接涵盖：创业辅导、政策申报、技术对接、融资咨询、产学研对接；④资源拓展与配套涵盖：代办服务、资源拓展、科创活动举办、项目地本地适配性。</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满分16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6
	拟入驻企业（团队）项目招引方案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优势，阐述项目招引的相关具体路径和策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入驻企业（团队）项目招引方案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是否具备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价，内容包括：①招引方案项目所在地本地适配性涵盖：产业适配度、政策与资源适配度；②招引路径与策略针对性涵盖：招引路径明确度、招引策略针对性；③招引方案可行性涵盖：量</p>	0-12

		<p>化目标合理性、实施保障与落地性。</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满分 1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已入驻企业（团队）项目孵化服务方案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优势，阐述针对入驻的项目能够提供的专业孵化服务以及特色服务，证明可以有效帮助项目孵化成长的能力。孵化培育服务方案包括：①促进入孵创新主体成长的孵化培育服务方案；②促进入孵创新主体成长的科创服务体系搭建资源情况与方案；③促进入孵创新主体成长的其他优势、特色培育服务资源方案。④通过自有基金（资金）对在孵企业完成投融资支持方案。</p> <p>上述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2
	服务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方案	<p>供应商应立足项目所在地主导产业，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在如何有效推动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方面提供具体解决方案。服务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方案包括：①产业定位及当地政策契合；②发展目标科学性与本地资源匹配；③产业链、创新、企业培育、绿色安全、要素保障。④重点任务完整性。</p> <p>上述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2
	企业业绩	<p>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县级及以上孵化器委托运营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p>	0-3

		得3分，最多得3分。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提供材料须能识别合同双方公章、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直接参与项目运营管理，有县级及以上科技孵化载体运营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关键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允许和投标人业绩重复计分。</p>	0-3
	团队实力	<p>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项目团队</p> <p>（1）团队成员具有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或创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证书，每有1人得1.5分，最高得6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或同一专业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2）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的2分，最高得6分。</p> <p>备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其相关资格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2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国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宁国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0 层、11 层及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A 区），建筑面积合计约 14000 平方米。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补齐我市科技服务业短板，有效破解中小企业创新资源匮乏难题，推动我市主导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培育未来产业，拟建设运营“宁国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该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聚各类科创资源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通过专业运营，集成孵化、产学研对接、中试检测、实习实训等功能，成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的重要载体，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3 服务质量：具体见考核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标金额包括基础运营费用和绩效考核奖励，各占 50%。

基础运营费用：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基础运营费的 40%（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

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运营费用每60日历天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基础运营费的12%，直至付清所有基础运营费用。

绩效考核奖励：在运营年度考核结束，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即支付，具体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若考核成绩>70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金额：

实际支付奖励金额=全部绩效考核奖励（即合同价款的50%）*（考核成绩-70）÷（100-70）

注：绩效考核奖励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0%

（2）若考核成绩≤70分，不予支付任何绩效考核奖励（即支付金额为0元）。

支付时间为通过考评后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

1.4.3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经考核合格且达成绩签一致意见可续签，采购人可按1+1+1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年）；若运营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70分（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1.5.2 服务地点：宁国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层、11层及5G智能制造产业园（A区）；

1.5.3 服务方式：采购需求要求服务内容。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权利

1. 甲方对乙方在中心内举办的所有活动及各阶段所进行的工作有知情权、监管权。
2. 甲方对乙方在中心内的工作有监督和考核的权利，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适当调整和修正考核目标及标准。
3. 针对中心发展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
4. 当乙方出现重大违反协议事项行为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中心进行有效管理，导致中心运营效果不及预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 当乙方在运营本项目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6.2甲方义务

1. 甲方须按照约定的方式按时支付相关款项。
2. 在乙方运营管理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给予全方面积极配合，并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支持。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乙方权利

1. 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运营费有合理支配的权利。
2. 乙方可根据运营需求，制定中心相关管理办法，相关办法需书面报请甲方审查同意。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中心后期规划、建设及发展等信息具有知情权。
4. 甲方拖欠全部或部分运营管理、绩效考核费用三个月以上，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1.7.2乙方义务

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一切债务、纠纷、诉讼、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于本项目运营情况的监督，并定期（或根据甲方的通知）向甲方汇报运营进度和工作进展情况。
3. 乙方有义务积极为中心争创各级各类荣誉，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
4. 乙方对入驻企业的守法运营负有监管义务。
5. 乙方应按有关部门、单位的通知和要求及时缴纳税金、水电、物业等各种费用。

1.8 违约责任

1.8.1 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所运营场所的用途或作转租、设定抵押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中心用房水电、网络、办公用具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和费用，因装修原因、材料自燃自爆等因素造成的门窗破损、房屋漏水、漏电等情况，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8.2 因甲方原因导致提前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未履行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时间开始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

1.8.3 甲方如未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万分之五支付，累计最高金额不超过10万元整。

1.8.4 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应积极协调沟通；协商未果的，另一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协议，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两者累计最高金额不超过10万元整。

1.8.5 运营期间，乙方如因不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致使出现管理失误或漏洞，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须向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两者累计最高金额不超过10万元整。

1.8.6 乙方运营年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含）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当年度绩效考核费用。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宁国市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平台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合同履行期间的使用权，不得将相关软件、平台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授权使用。
2.5	<p>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应在付款申请中提供开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完整账户信息，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相关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p> <p>付款方式：中标金额包括基础运营费用和绩效考核奖励，各占 50%。</p> <p>基础运营费用：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基础运营费的 40%（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运营费用每 60 日历天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基础运营费的 12%，直至付清所有基础运营费用。</p> <p>绩效考核奖励：在运营年度考核结束，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即支付，具体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p> <p>（1）若考核成绩 > 70 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金额：</p> $\text{实际支付奖励金额} = \text{全部绩效考核奖励（即合同价款的 50\%）} * (\text{考核成绩} - 70) \div (100 - 70)$ <p>注：绩效考核奖励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0%</p> <p>（2）若考核成绩 ≤ 70 分，不予支付任何绩效考核奖励（即支付金额为 0 元）。</p> <p>支付时间为通过考评后乙方提供发票 5 个工作日内。</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需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协商变更合同，明确变更内容、履行调整方案及后续责任划分；逾期未达成变更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解除合同或协商其他解决方案。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当地政府、气象、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恢复履行合同。
2.15.1	由采购人或考核组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15.3	由采购人或考核组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1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保函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形式，受益人为甲方）。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期满考核完成并完成全部移交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有效期应至项目移交完成后 30 日。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经考核合格且达成续签一致意见可续签，采购人可按1+1+1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